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3-105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和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和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职工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表决,选举张坤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选举李海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附件:1.职工董事简历

2.职工监事简历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职工董事简历

张坤杰,男,1978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财务总监、工会主席。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8.12-2020.1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会秘书;

2020.12-2022.08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10-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23.07-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财务总监、工会主席。

张坤杰先生现就职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坤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职工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职工监事简历

李海军,男,1980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现任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党总支委员、总会计师、工会主席,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8.12-2019.07 四川九寨鲁能生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

2019.08-2020.04 广东汕头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0.05-2021.02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借用);

2021.03-2021.1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21.12-至今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党总支委员、总会计师、工会主席;

2022.01-至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李海军先生现就职于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李海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3-106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5:00。

3.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 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东城区礼士胡同 18 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粘建军先生

7.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434,862,0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03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19,109,6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19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5,752,4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4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6,952,4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1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5,752,4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45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粘建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31,000,148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309%。

1.02 选举蔡红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31,000,148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309%。

1.03 选举孙培刚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31,000,148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309%。

1.04 选举王晓成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30,812,648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178%。

1.05 选举韩璐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30,990,148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3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粘建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3,090,5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2191%。

1.02 选举蔡红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3,090,5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2191%。

1.03 选举孙培刚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3,090,5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2191%。

1.04 选举王晓成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2,903,0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1130%。

1.05 选举韩璐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3,080,5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1601%。

本议案获得通过,粘建军先生、蔡红君先生、孙培刚先生、王晓成先生、韩璐女士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王大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31,179,081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433%。

2.02 选举李书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31,043,578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339%。

2.03 选举翟业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31,017,881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3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王大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3,269,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2746%。

2.02 选举李书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3,133,9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4753%。

2.03 选举翟业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3,108,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3237%。

本议案获得通过,王大树先生、李书锋先生、翟业虎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 选举赵晓琴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意股份数:1,430,840,378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197%。

3.02 选举牛丽颖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意股份数:1,431,067,781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3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选举赵晓琴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意股份数:12,930,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2766%。

3.02 选举牛丽颖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意股份数:13,158,1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180%。

本议案获得通过,赵晓琴女士、牛丽颖女士当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华、王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3-107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 5 名(粘建军先生、蔡红君先生、孙培刚先生、王晓成先生、韩璐女士),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3 名(王大树先生、李书锋先生、翟业虎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大会,选举张坤杰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和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二、新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经股东大会及职工大会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已全部产生,共 9 名董事,分别为:粘建军先生、蔡红君先生、孙培刚先生、王晓成先生、韩璐女士、张坤杰先生、王大树先生、李书锋先生、翟业虎先生,任期三年。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及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和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三、离任董事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范杰先生、独立董事冯科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相关董事职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范杰先生、冯科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范杰先生、冯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快速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对范杰先生、冯科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3-108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换届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 2 名(赵晓琴女士、牛丽颖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大会,选举李海军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和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二、新一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经股东大会及职工大会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已全部产生,共 3 名监事,分别为:赵晓琴女士、牛丽颖女士、李海军先生,任期三年。

目前,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及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和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三、离任监事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张新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张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张新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快速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监事会对张新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3-109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由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经过半数董事推选,会议由公司董事粘建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产生专门委员会新一届成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粘建军(主任委员)、蔡红君、孙培刚、王晓成、王大树。

(2)提名委员会:翟业虎(主任委员)、粘建军、孙培刚、王大树、李书锋。

(3)审计委员会:李书锋(主任委员)、蔡红君、王晓成、翟业虎、王大树。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大树(主任委员)、蔡红君、王晓成、李书锋、翟业虎。

上述主任委员均为本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培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坤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及首席合规官,钱海先生、夏松乾先生为总经理助理,孟祥吉先生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伊成儒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满足投资者沟通需要,现将董事会秘书张坤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伊成儒先生联系方式披露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10 层

电话:010-85727702、010-85727720

传真:010-85727714

邮箱:cgeir@cge.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3-110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由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经过半数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赵晓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一致选举赵晓琴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3-11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二、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及组成人员
战略委员会	粘建军(召集人)、蔡红君、孙培刚、王晓成、王大树
提名委员会	翟业虎(召集人)、粘建军、孙培刚、王大树、李书锋
审计委员会	李书锋(召集人)、蔡红君、王晓成、翟业虎、王大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大树(召集人)、蔡红君、王晓成、李书锋、翟业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三、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赵晓琴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总经理:孙培刚先生

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张坤杰先生

总经理助理:钱海先生、夏松乾先生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孟祥吉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伊成儒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审查情况: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选聘的经理层成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经理层成员及部分其他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2.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事宜进行了审核,并一致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满足投资者沟通需要,现将董事会秘书张坤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伊成儒先生联系方式披露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10 层

电话:010-85727702、010-85727720

传真:010-85727714

邮箱:cgeir@cge.cn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6.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7.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8 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总经理简历

2.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总经理简历

孙培刚,男,1968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现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绿可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8.12-2019.1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水电和新能源部综合处处长

2021.12-今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01-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3.07-今 中绿可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孙培刚先生现就职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孙培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总经理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海波,男,1975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8.12-2020.12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总工程师

2021.01-2021.1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

2021.11-今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党支部纪检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2023.07-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赵海波先生现就职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赵海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坤杰,男,1978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工会主席。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8.12-2020.1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会秘书;

2020.12-2022.08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10-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23.07-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工会主席。

张坤杰先生现就职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坤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坤杰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727702

传真:010-85727714

邮箱:cgeir@cge.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10 层

钱海,男,1986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8.12-2019.03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副主任;

2019.03-2019.07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副经理;

2019.07-2019.09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副经理;

2019.09-2019.12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经理;

2019.12-2021.0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经理;

2021.01-2021.12 新疆达坂城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

2021.12-2021.12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1.12-2022.08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党总支部纪检委员、总经理助理;

2022.08-今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党总支部委员、总经理助理;

2023.07-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钱海先生现就职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钱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夏松乾,男,1988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就职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8.12-2019.08 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副主管;

2019.08-2020.12 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管;

2020.12-2021.12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管;

2021.12-2021.12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2021.12-2022.0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夏松乾先生现就职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持有本公司股票 7200 股。

夏松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孟祥吉,男,1985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审计部(法律合规部)主任。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8.12-2020.12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同部合同管理处副主管

2021.01-2021.02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同部合同管理处副主管

2021.02-2022.05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处主管

2022.05-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审计部(法律合规部)主任

孟祥吉先生现就职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孟祥吉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伊成儒,男,1988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现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经理。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8.12-2019.0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9.01-2021.0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

2021.03-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经理

伊成儒先生现就职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伊成儒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伊成儒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727720

传真:010-85727714

邮箱:cgeir@cge.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10 层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科")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宝鹰建科为"横琴科学城(三期)标段一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 553,231,624.03 元。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401,000 万元,预计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联董事、监事及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等相关公告。

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科学城")为本项目的招标人,系大横琴集团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大横琴科学城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中标后签署相关合同将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范围内。

本项目系宝鹰建科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截至目前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0CDF5P

3、法定代表人:李长杰

4、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824 办公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13.704894 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9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横琴科学城总资产 2,767,730.97 万元,净资产 1,418,011.93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46 万元,净利润 343.3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大横琴科学城总资产 2,923,280.73 万元,净资产 1,416,794.86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13 万元,净利润-1,217.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关联关系:大横琴科学城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大横琴科学城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3、履约能力:大横琴科学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工程概况及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横琴科学城(三期)标段一装饰装修工程

2、招标人名称: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3、中标人名称: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4、中标价:人民币 553,231,624.03 元

5、工期: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6、项目实施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西路东侧、胜洲二路南侧、红景道西侧、环岛北路北侧。

7、工程概况:项目拟建设办公楼、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建筑及配套设施、停车建筑、地下停车场、园区配套商业及员工宿舍等配套服务设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系宝鹰建科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4.84%,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宝鹰建科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2、合同正式签署后,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履行的风险。

3、公司将依据本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即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2.8 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现金管理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条的证券投资范围和第三十四条的委托理财范围(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和《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32)已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签约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银河证券	5,000	365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274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5,000	6 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5%-4.9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3,000	无固定期限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3,000	1 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	3,000	1 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6,655.60	6 天	国债逆回购	3.97%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1,344.30	7 天	国债逆回购	4.2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中国银行	5,000	3 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2,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10,000	769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4.7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7,000	1033 天	定期存款	3.51%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4,000	3 年	定期存款	3.4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1,421	1097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5.1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3,000	547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3,000	18 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3,000	365 天+365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	3,000	392 天+392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3.9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建设银行	1,000	540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0%-4.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3,000	425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6%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71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2,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2,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362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1%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364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1,750	364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宁波银行	5,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	3,000	1 年	集合资金信托	3.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2,000	6 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5.0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182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2,4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5,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500	3 个月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	1,000	6 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500	无固定期限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2,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6,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182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98 天	保本收益凭证	2.9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宁波银行	2,000	392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365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274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5,000	6 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5%-4.9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3,000	无固定期限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3,000	1 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	3,000	1 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6,655.60	6 天	国债逆回购	3.97%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1,344.30	7 天	国债逆回购	4.2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注:上表中所有超过 1 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可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6.85709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